

教育名詞

同志教育

吳清山 * 林天祐 **

同志教育（gay and lesbian education）係指透過教育活動，教導學生認識同性別之間有群友與密友關係之存在，讓學生了解社會有多元性傾向的現象，以養成正確的性別觀念，提升學生性別平等意識。

同志教育在國外的發展比較快，如加拿大在 1997 年在性教育領域就發展出一套教材，此一教材教導所有小學及小學以上的學生，如何正確認識不同的性別認同與性傾向，以補強性別平等教育的觀念。

美國在 1990 年代開始啟動同志聯盟，但是在學校成立的同志聯盟曾受到學校以及當地的教育委員會或社區的反對。例如在 1997 年，猶他州（Utah）鹽湖城（Salt Lake City）爲了阻止當地的同志聯盟成立，嘗試立法禁止所有學生社團；又如在 1999 年，加州（California）橘郡（Orange County）的教育委員會，就投票通過禁止當地一所高中（El Modena High School）成立同志聯盟。但是學生立即主動依據憲法第一修正案與平權法（Equal Access Act）提出控告，最後法官判定橘郡教育委員會必須認可同志聯盟。後來許多公立高中都以此判例來保障同志聯盟。

同志教育在國內的起步比較晚，直至 2005 年政府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才明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應該包括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把同志教育正式列入課程中。2011 年 5 月，教育部因應教育潮流發展與時代需求，宣布自民國 100 年開始將把同志教育（同性戀教育）納入國中、小的性別教育當中，並配合九年一貫課程逐年實施，國中從 100 年開始實施，國小從 104 年實施，當時曾

* 吳清山，國家教育研究院院長

** 林天祐，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校長

引起部分家長與老師的疑慮與反對。

反對者認為政府當前並未充分準備好，不僅沒有同志課綱，也沒有同志教材，僅有性別平等課綱而已，要實施同志教育有過於匆促之嫌，他們也認為國中學生剛從「同性群友期」進入「同性密友期」的階段，如果就學習多元性傾向，容易造成兒童與青少年在「性別認同」及「友伴關係」上的混淆，因而影響身心健康發展。

其實近年來社會已經朝多元、開放的發展邁進，許多同志也已從過去的默默聚會，轉而走出社會公開表達自己的看法，所以同志教育已經成為性別教育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但為了減少部分人士的疑慮，宜先建立起安心的學校性別環境，並以自然的情境讓家長以及學生從認識性別傾向開始，進而了解異性、同性的密友關係，期能正確發展出性別意識、觀念與行為。